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44,613	391,659
銷售成本		(312,724)	(329,694)
毛利		31,889	61,965
其他收入	(5)	9,517	10,854
淨匯兌收益		667	9,559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8,321	4,332
其他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351	-
收地收益		-	5,7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61)	(1,636)
行政費用		(19,473)	(15,015)
其他費用		-	(3,606)
呆壞賬撥回		2,133	16
融資成本		(2,794)	(2,163)
除稅前溢利		32,750	70,072
稅項	(6)	(7,261)	(16,797)
本期間溢利	(7)	25,489	53,275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45)	17,0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644	70,36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4,697	47,840
非控股權益		10,792	5,435
		<u>25,489</u>	<u>53,27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4,300	54,756
非控股權益		10,344	15,605
		<u>24,644</u>	<u>70,36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28</u>	<u>13.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673	377,79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582	7,679
採礦權		7,786	7,879
應收貸款		31,304	–
		<u>451,345</u>	<u>393,352</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2,387	2,387
存貨		44,065	55,3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08,168	269,6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865	40,410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236,309	351,167
其他結構性存款		163,912	189,225
應收貸款		188,583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93	193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48,148	43,210
定期存款		–	142,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057	100,596
		<u>1,217,687</u>	<u>1,194,3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84,218	79,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7,935	60,69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4,32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07
欠關聯方款項		1,815	9,288
稅項負債		148,858	150,56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11,876	93,119
		<u>484,702</u>	<u>529,066</u>
流動資產淨額		<u>732,985</u>	<u>665,3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4,330</u>	<u>1,058,6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00	4,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722,896</u>	<u>565,80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29,496	570,757
非控股權益	<u>419,925</u>	<u>423,262</u>
權益總額	<u>1,149,421</u>	<u>994,019</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	29,500
遞延稅項	<u>34,909</u>	<u>35,164</u>
	<u>34,909</u>	<u>64,664</u>
	<u>1,184,330</u>	<u>1,058,683</u>

附註：

(1) 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並出具無修改之審閱結論。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按情況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及買賣：		
水泥	339,117	360,898
熟料	5,496	30,761
	<u>344,613</u>	<u>391,659</u>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以及擁有一個經營分部：製造、銷售水泥、熟料及礦粉、買賣水泥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月度銷售報告、月度交付報告及月度管理層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包括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期內所有收入及溢利。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3,602	5,32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96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838	404
上市費用超額撥備	1,257	-
雜項收入	820	4,153
	<u>9,517</u>	<u>10,854</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9,743)	(12,44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27	(2,229)
	<u>(7,516)</u>	<u>(14,677)</u>
遞延稅項	255	(2,120)
	<u>(7,261)</u>	<u>(16,797)</u>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乃已扣除：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93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15	9,39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008	9,485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312,724	329,69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97	9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221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7	59
	<u>323,091</u>	<u>369,853</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u>14,697</u>	<u>47,84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	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4,587,912</u>	<u>352,707,83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已發行352,707,833股普通股(假設企業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基準計算得出。

由於於兩個期間及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一年之特別股息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即每股2港仙。本公司概無於上一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120日至1年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18,971	176,728
91至180日	46,395	72,310
181至365日	41,831	20,601
超過1年	<u>971</u>	<u>-</u>
	<u>308,168</u>	<u>269,639</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45,264	61,886
91至180日	32,639	12,636
181至365日	2,552	1,157
超過1年	3,763	3,596
	<u>184,218</u>	<u>79,2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34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9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0%。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7.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28港仙(二零一一年：13.56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較去年同期出現顯著下降。儘管期內銷售量增加，營業額受銷售價格下降所影響而減少。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水泥產品之整體市場銷售價格顯著下跌。無可避免地，本集團於山東省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水泥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同樣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這主要是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後因遵守相關規則和條例而產生之開支所引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升值，本集團錄得淨匯兌收益9.6百萬港元。在全面收益下，本集團亦因以港元(「港元」)呈列業績而錄得17.1百萬港元的收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導致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在此部份收益錄得顯著下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銷售及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泥及熟料銷量為1,103,000噸(二零一一年：1,016,000噸)，比去年同期增長8.6%。儘管期內銷售量增加，營業額受銷售價格下降所影響而減少。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

上海上聯分銷水泥425,000噸(二零一一年：375,000噸)，比去年同期增長13.3%。期內，上海上聯繼續根據本集團理財政策及投資指引利用部份搬遷補償所得款項淨額通過銀行作理財。透過該等理財，上海上聯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1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7百萬港元)。理財收益比去年同期明顯提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上聯賺取毛利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0百萬港元)。

上海上聯因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配套工程之需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停止水泥生產，並計畫搬遷到上海浦東合慶鎮白龍港。由於項目尚在籌備中，考慮到上海上聯在上海水泥業接近二十年的人脈和業務關係，為保持市場份額，上海上聯利用銷售團隊及業務管道，採購優質水泥賣給優質客戶，業務活動不斷擴大，並且將業務範圍擴大到外省市，取得不俗業績。在目前市場低迷的情況下，實屬難能可貴，彰顯堅持「以內部不斷變化來應付外部環境變化」這一思維方式對於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2.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聯合王晁期內熟料產量為407,000噸(二零一一年：445,000噸)，比去年同期減少8.5%，銷售水泥657,000噸(二零一一年：215,000噸)，比去年同期增長205.6%。毛利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4.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2.8%，業績下降顯然是由於產品售價大幅度降低。但聯合王晁的水泥磨及餘熱發電系統的運轉，使聯合王晁的競爭力得到提升。

3.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上聯」)

山東上聯期內生產礦粉78,000噸。其產品主要供聯合王晁作為水泥粉磨之混合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165,000,000股普通股，並籌集得款項總額165.0百萬港元。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除發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24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1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約14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約43.2百萬港元及定期存款約142.3百萬港元))。借款總額約為1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9百萬港元，其中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借款約為13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負1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5%)。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借款中約2.8%為定息借款，餘下者則為浮息借款。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會密切監控該等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但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對此等因兌換賬目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而無論它是正面或負面。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9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為290.9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及短期銀行存款14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百萬港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14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百萬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海上聯與國有企業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築材料」)訂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上聯同意於取得位於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三個月內，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本集團之上海上聯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50%股份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93.8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注資及提供資金。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在中國就未付工程及物料供應款及賠償的有關爭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索償之金額約8.6百萬港元。與索償相關之合共約4.5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勝訴。本集團已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其已駁回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並將此案件發回重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的法院仍在審理此案件並仍須由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指示。本集團已對此項索償進行評估，及在徵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此項索償之最終審判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發展及展望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國水泥總產量為99,416萬噸，同比增長5.5%¹，增幅大幅度回落。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50,710億元，同比增長20.4%²。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上海水泥用量967.63萬噸³，同比下降3.0%。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上海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065億元，同比增長4.5%⁴。

由於國家調低GDP增長，固定資產投資增幅收窄，使全國水泥產量的增幅亦隨之收窄。

但是由於城鎮化建設仍然任重道遠，也由於保障房建設才剛剛起步，加上西部開發，中部振興，南水北調，高鐵建設，水利建設，節能環保建設等重大國策的實施，中國的基本建設預計將至少保持一定規模，固定資產投資不可能大幅度減少，在將來相當長的時期內將保持15%以上的增幅。

按上所述，水泥需求在今年上半年增幅明顯收窄後，未來將保持平穩增長。而國家最近有關促進投資增長、經濟微調以及將穩增長放在更重要位置的決策，均是重建水泥市場需求的良好理由。相對於上半年，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水泥需求相信將保持一定增長。

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家有關房地產調控及促進投資適度增長以及結構調整政策的實施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上海上聯已成功轉形成為一個貿易平台。由於成功轉型，本期間每銷售單位毛利達到去年同期的水平。上海上聯貿易水泥的銷售量已進一步擴大，預計二零一二年全年的銷售將比去年增長50%以上，由於固定成本降低，貿易水泥對盈利貢獻之增幅預計將超過銷量之增幅，該等商業模式之實施成果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13/7/2012)“2012年6月份全國規模以上工業生產運行情況”，
<http://www.stats.gov.cn/tjfx/jdfx/t20120713_402817911.htm> [15/8/2012]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13/7/2012)“2012年1-6月份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主要情況”，
<http://www.stats.gov.cn/tjfx/jdfx/t20120713_402817922.htm> [15/8/2012]

³ 上海市水泥行業協會•(2/8/2012)“2012年上海市水泥總用量統計圖表”，
<http://www.shcement.com/hyxx_xx.asp?id=973> [15/8/2012]

⁴ 上海市統計局•(23/7/2012)“1-6月本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增長4.5%”，
<<http://www.stats-sh.gov.cn/sjfb/201207/245293.html>> [15/8/2012]

而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的主要任務是實現技術革新，降低成本，使生產工藝更加優化，使品質保持穩定，從而使產品更具競爭力。為了拉動本集團之利潤，管理層正考慮在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方面實施以下對策：

- (1) 充份發揮產能，令生產量與銷售量達成一致，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
- (2) 增加生產一些利潤較高的水泥品種，同時減少生產其他利潤較低的，從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及
- (3) 在能保證正常營業現金流的情況下，聯合王晁將同時採納水泥貿易模式作為其業務的一部份，以增加收入。同時，為增加銷售量，聯合王晁將尋求拓展銷售網絡至其他地區。

由於本集團在業內之品牌策略，管理層因使用票據付款而獲得供應商提供較長之信貸期，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184.2百萬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本集團從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流，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根據本集團理財政策及投資指引之規範，在妥善監管及控制風險的情況下，通過銀行將盈餘資金作理財，從而獲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與上海建築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簽署合作協議，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雙方將參與在白龍港建設兩條生產熟料帶污泥及垃圾處理系統的循環經濟示範基地。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批復了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復了控制性詳細規劃。碼頭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和白龍港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也已經完成。項目之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由上海市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發給浦東新區土地儲備中心。二零一二年以來，上海市發改委、經信委、規劃國土資源局、浦東新區分別召開協調會，推動該項目的核准前期工作，同時浦東新區已經啟動該項目用地的土地收儲工作。白龍港項目規劃佔地43.4公頃，所佔長江出海口深水岸線580米，其符合國家循環經濟戰略，並且將水泥業置

身於都市產業鏈的廢棄物處置環節之中，變廢為寶，其意義受到社會各界普遍認同。本集團派出精兵強將和上海建築材料的精英組成項目指揮部，使項目不斷向前推進。儘管項目有待國家發改委核准，但其符合國家節能環保政策，符合都市產業調整規劃，其將對都市循環經濟發揮示範性作用。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推動該項目，使本集團事業得到飛躍性發展和進步。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6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名員工。本集團確保薪酬制度與市場相若，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保留適當水平之資金，以便充份掌握日後之業務發展機會，乃審慎之舉，故此不建議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2.1至A.2.9及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另外，守則條文A.2.2及A.2.3及新守則條文A.2.4至A.2.9(繼就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修訂(「企業管治修訂」)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規定主席之角色及職責。並且，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之部份職能，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至A.2.9及E.1.2。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至A.2.9及E.1.2，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於本公司認為該職位極為重要，並會審慎行事，不會倉促及折衷決定，故仍在物色當中。因此，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主席一職，並會盡快推選主席。

(2) 守則條文B.1.2(前企業管治守則之B.1.3)及C.3.3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企業管治修訂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前企業管治守則之B.1.3)現容許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擔當顧問角色之模式。因此，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照新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新守則條文B.1.2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企業管治修訂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保持不變及上述有關偏離行為仍然適用。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除以上所述，企業管治修訂後，本公司已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已進一步提升水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